



國立臺南大學
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



實習生遭受實習場域指導人員 性騷擾之調查程序

國立臺南大學 |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

ctldstu@gm2.nutn.edu.tw

-流程簡介-

|適用規定|

性別平等工作法(簡稱性工法)
性別平等教育法(簡稱性平法)

|申請管道|

向學校申請調查



實習課程>聯繫實習課程授課教師
自主多元實習> 聯繫所屬學系

向實習場域的雇主申訴



雇主/實習單位主管

行為人是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
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



地方縣市
政府勞工局

向學校申請調查

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

.....性平法第33條第3項、第4項

督促實習單位採取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

.....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

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

.....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

- 實習課程>>聯繫實習課程授課教師>>送本校學務處性平會處理>>決議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- 自主實習>>聯繫所屬學系>>送本校學務處性平會處理>>決議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
認定性騷擾成立時

學校得檢討實習措施

命令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及各款處置

.....性平法第26條第2項

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

.....性平法第29條第1項

若行為人是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

調查報告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

.....性平法第36條第3項

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者，對行為人予以裁處

.....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

向實習場域的雇主申訴

雇主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

性工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定3目

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

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之1條第2項

- 實習課程>>向雇主反映>>聯繫實習課程授課教師>>系上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討論並與雇主共同調查>>決議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- 自主實習>>>>向雇主反映>>聯繫所屬學系>>系上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討論並與雇主共同調查>>決議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
認定性騷擾成立時

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作適當之懲戒或處理

工作場所性騷擾
防治措施準則第19條

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

性工法第13條第4項

請雇主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



行為人是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

實習生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

性工法第32條之1第1項

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
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

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

- 實習課程>>地方縣市政府勞工局>>同步聯繫實習課程授課教師
- 自主實習>>地方縣市政府勞工局>>聯繫所屬學系

認定性騷擾成立時

予以裁處

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

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

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

辦理不適任通報

性平法第29條第3項





國立臺南大學
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

如有興趣延伸閱讀 請參考以下專區資訊

國立臺南大學性平教育專區



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專區

